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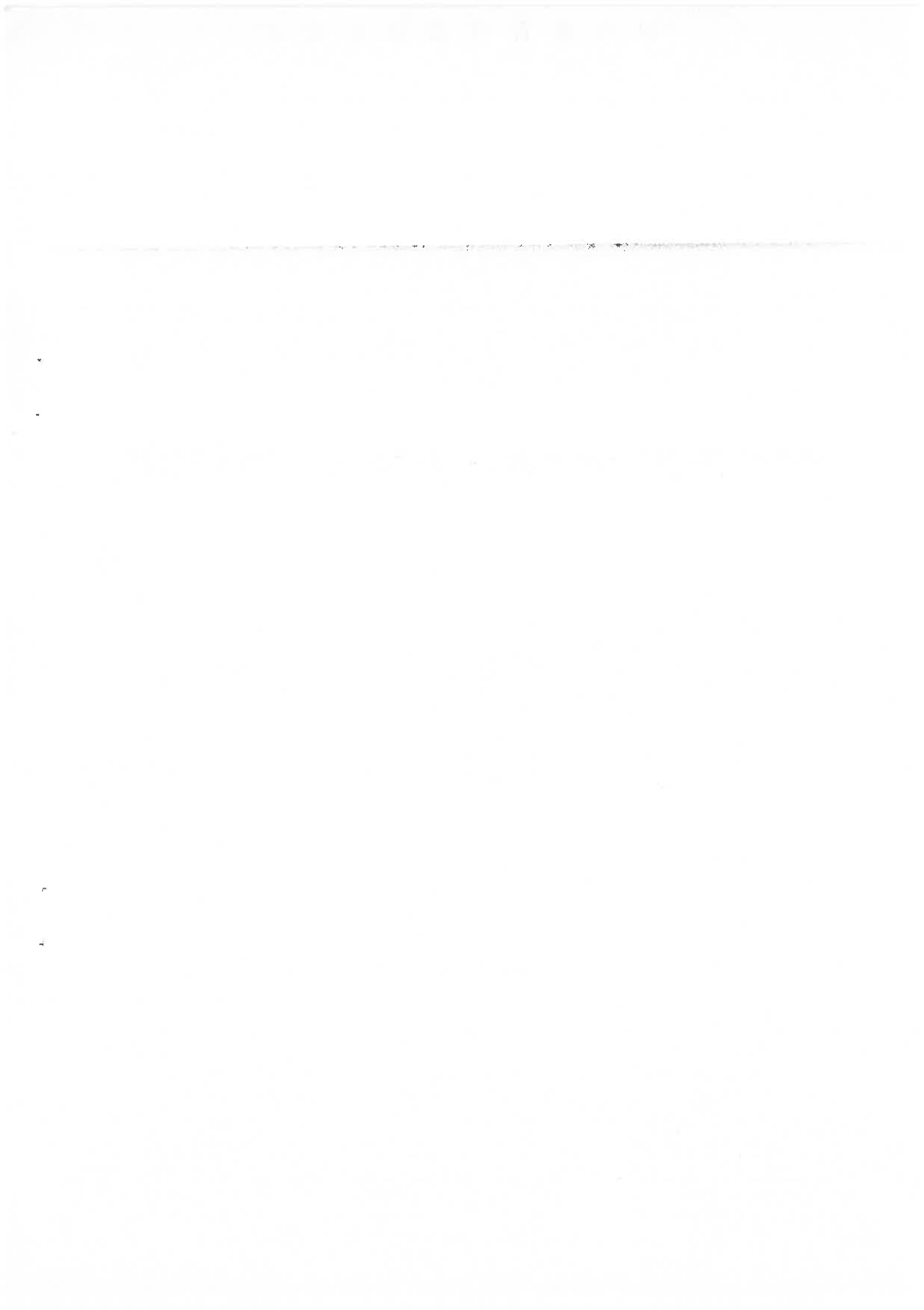
榆林市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  
子洲县 2026 年“一县一山头”示范点建设项目  
(GF—2020—2605)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子洲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耀昶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子洲县 2026 年“一县一山头”示范点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子洲县 2026 年“一县一山头”示范点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办张家寨村。

3. 工程规模：栽植侧柏（ $H \geq 1.0m, G \geq 0.25m$ ）9176 株、鲜食杏（ $H \geq 150cm, d \geq 2cm$ ）21164 株。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整地、种苗、栽植、浇水、管护、有害生物防控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9 年 4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 年，阶段性工期：90 天。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董智斌；身份证号：1311221199210052218。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管护期第二年，经甲方组织中期验收，苗木成活率、保存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全部 3 年管护期满，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项目完成审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在完成工程量的前提下，小班各树种成活率达 85%以上。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在完成工程量的前提下，小班各树种成活率达 85%以上。

八、其他要求：符合作业设计要求，栽植树木无枯立枝、病虫枝，周边无杂草。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4月29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子洲县林业局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610831016093264Y

91610132MAB0Q25Q91

地 址：  子洲县兴庆路 1 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

南路农林巷蓝山国际公寓

16 层 1609-JJ468（集群）

邮政编码：  718499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守卫  

法定代表人：  白晓根  

委托代理人：  刘玉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12-7221084  

电 话：  15109286100  

传 真：  0912-7221084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子洲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号: 2604041040002059 账号: 61050177350000001995

附件 1:

##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榆林市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子洲县 2026 年“一县一山头”示范点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 一、责任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地方标准）中三级标准。

###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_\_\_\_\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三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无\_\_\_\_\_。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地 址：兴庆路1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电 话：09127221084

长安南路农林巷蓝山国际公寓16

日 期：2026年4月29日

层1609-JJ468(集群)

电 话：15109286100

日 期：2026年4月29日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_\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榆林市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子洲县 2026 年“一县一山头”示范点建设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整地、种苗、栽植、浇水、管护、有害生物防控等达到验收标准,在完成工程量的前提下,小班各树种成活率达 85%以上。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

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36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

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兴庆路1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

电 话： 09127221084

南路农林巷蓝山国际公寓16层

日 期： 2026年4月29日

1609-JJ468(集群)

电 话： 15109286100

日 期：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4:

## 子洲县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责任承诺书

为防止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传播蔓延，推动我县林业生态文明健康发展，根据《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及陕西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要求，调运单位(或个人)向检疫监管单位承诺如下：

一、项目施工单位优先使用本地苗木、花卉，如本地苗木、花卉断货确需外调时，并提前向县林业部门和林业检疫机构申请报备，经县林业部门核实属实后方可调入，到货当日向当地林业检疫机构申请复检。

二、项目施工单位自主学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4第1号-第7号），不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美国白蛾疫区调入苗木、花卉等。

三、在重点区域安装松材线虫诱捕器和美国白蛾诱捕器。

四、严格遵守“三证一签”和“林木良种证”检验检疫管理规定。

五、对调入的苗木、花卉、松木及其制品等登记造册，施工结束后，将施工沿线遗弃的松木及其制品及时清理销毁，做好清理销毁记录，并在当地林业检疫机构备案。

六、发现染疫苗木、花卉、松木及其制品等，及时报告当地林业部门，并按照当地林业部门要求进行除害处理，费用由承建方承担。由于项目建设造成疫情传播扩散，承建方承担一切责任和除治费用。

以上承诺认真遵守，自愿接受当地林业部门的检疫监督。

发包人：(盖章)

签字：



调运单位(盖章)：

签字：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5:

##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就榆林市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子洲县 2026 年“一县一山头”示范点建设项目签订本协议：

### 一、安全生产要求

1、施工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施工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施工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施工方应熟悉并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法律、法规，切实保障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施工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 二、施工现场安全要求

1、施工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定期和不定期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施工方承担。

2、施工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如果发生因施工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施工方须承担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施工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

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方负责。

4、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甲方在施工期内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规定对施工方进行经济处罚甚至解除工程合同。

5、施工方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由于施工方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有施工方自行负责。

6、施工方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现场跟班进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7、施工方因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施工方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施工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负责赔偿，及对其进行处罚。

8、施工方在施工期必须为雇佣的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等保险。

三、协议书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持一份。

四、有效期按照施工合同起止时间执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时间：2026年4月29日

附件 6: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子洲县林业局:

为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建的榆林市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子洲县 2026 年“一县一山头”示范点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坚决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县林业局扣留工程资金处罚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部门依照《劳动法》等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联系方式: 15109286100

承诺单位 (签字、盖章): 白明报

2026 年 4 月 29 日

